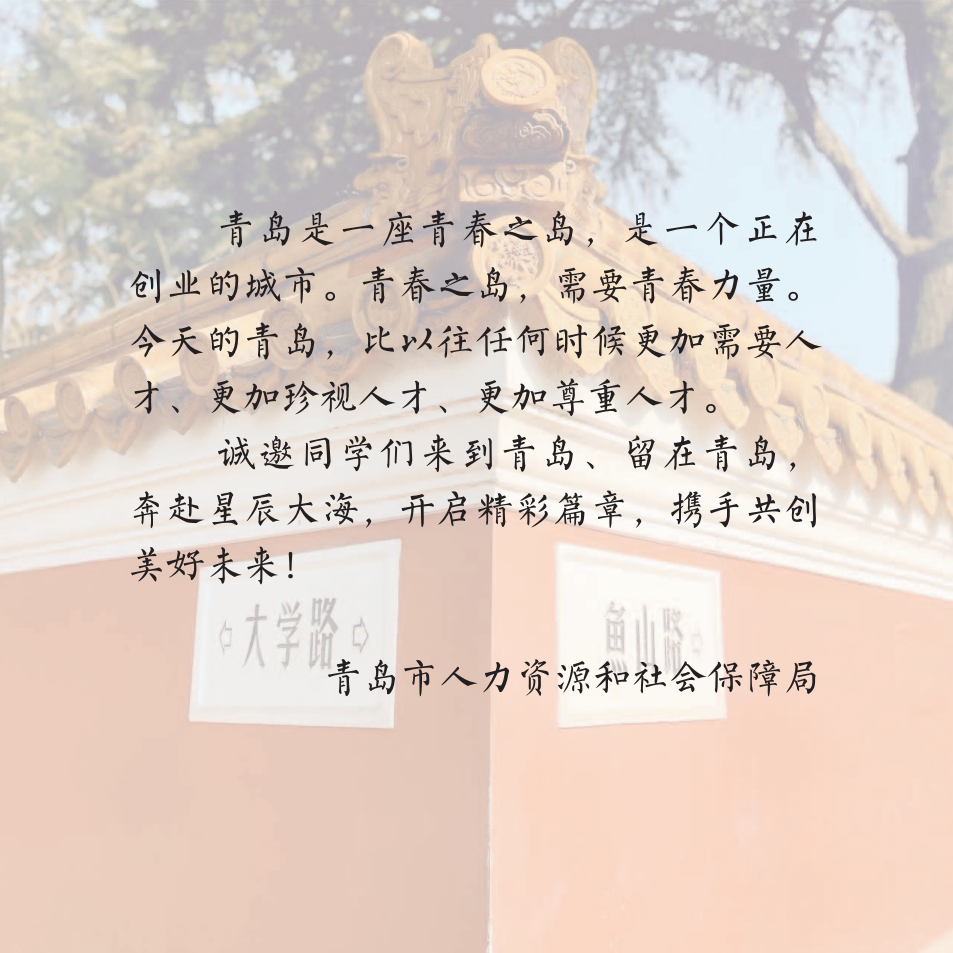


小红书

青岛市青年人才政策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



青岛是一座青春之岛，是一个正在创业的城市。青春之岛，需要青春力量。今天的青岛，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需要人才、更加珍视人才、更加尊重人才。

诚邀同学们来到青岛、留在青岛，奔赴星辰大海，开启精彩篇章，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大学路

鱼山路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落户和档案服务·····	01
人才就业补贴政策·····	02
创业政策·····	05
职业培训政策·····	08
实习见习政策·····	12
基层就业项目·····	13
平台服务·····	14
求职招聘专区·····	16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咨询电话·····	17

落户和档案服务

高校毕业生落户政策

全日制专科、本科学历及研究生学历层次在校大学生，以及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在青落户。其中未就业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可选择“先落户后就业”；其他符合条件的已在青就业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可选择“在职人才引进”落户。可以依次选择在合法固定住所、近亲属家庭户、单位集体户、市（区、市）人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申请落户。

档案转递

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的，转递至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办理指南



办理入口



办理入口

人才就业补贴政策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对毕业三年内的国（境）内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且具有本市户籍（外籍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符合条件的分别按照本科、硕士、博士每人每月500元、800元、1200元的标准发放住房补贴，最长可享受36个月。



政策原文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 一次性安家费

对在我市首次就业创业并购买唯一商品住宅且具有本市户籍（外籍及港澳台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的硕士、博士，符合条件的可分别享受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费。



政策原文

人才就业补贴政策

人才住房政策

对在我市就业且无房（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专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等各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人才住房政策（人才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持有商品住房不多于1套的，可申请经市、区（市）两级分配后仍有剩余的产权型人才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租金标准按照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60%-80%确定；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80%确定。



政策指南

博士后青年人才聚青创新创业资助

对进站博士后连续两年给予每月7000-13000元生活资助，承担科研项目的每人给予5万元至10万元项目资助，出站（基地）后在青落户就业的按贡献情况给予25万元至40万元资助，在青创业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乘积的30%给予创业资助。



政策原文

人才就业补贴政策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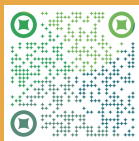
以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身份进行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每人每月不超过500元。



政策原文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小微企业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月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上年度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基数计算的缴费金额，最长不超过1年。



政策原文

创业政策

创业补贴政策

对毕业5年内在我市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等创业实体的高校毕业生及毕业年度大学生等各类创业者，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3万元的创业补贴。



政策原文

创业担保贷款

对在我市创办个体工商户、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事务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创业实体的创业者，符合个人借款范围和条件的，可申请最高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最高可申请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对贷款资金需求超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的，可采用“创贷+商贷”模式。创贷部分最高申请20万元的个人借款人可申请最高50万元贷款(创贷部分最高申请20万元,商贷部分最高申请30万元);小微企业借款人,可申请最高1000万元贷款(创贷部分最高申请300万元,商贷部分最高申请700万元)。



政策原文

创业政策

留学人员创业支持计划

留学人员创业支持计划的申报范围是留学人员企业。对入选留创计划企业的留学人员，从申报认定年度的次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在青地方综合贡献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乘积的30%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企业上年度在青地方综合贡献×留学人员本人占股比例×30%）。除资金支持外，市、区两级还将协同对入选留创计划的企业提供创业指导、金融服务、优先推荐等多方位服务。



政策原文

创业政策

创业服务政策

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创业者可免费获得由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参加“青创四季”系列创业服务活动和“创业第一课”公益培训讲堂及各类创业沙龙、创业论坛，享受项目推介、风险评估、融资服务等精准创业培训和服务；可申请入驻高层次人才创业中心、湛山创客工厂等创业孵化场地，并享受最长3年的房租减免和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支持和服务；可报名参加中国（青岛）国际菁英创业创新大赛、中国（青岛）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城市合伙人百企加速营等活动，激发创业活力，让更多创业者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职业培训政策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未就业或从事灵活就业的下列人员：青岛市户籍贫困家庭子女（含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力和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成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统称“高校毕业生”）；青岛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青岛市户籍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返乡农民工）；青岛市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含已在青岛市办理了失业登记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按政策规定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且实际培训课时达到规定课时60%及以上的，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可以申请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原文

职业培训政策

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按政策规定组织新录用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专项职业能力证、培训合格证）且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按规定给予企业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原文

职业培训政策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企业：1.在青岛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在我市申报纳税和缴纳社保费的企业分支机构；2.重视职工培训，建立待遇与技能水平挂钩的激励机制；3.具备与学徒培养相适应的企业导师、场地和设备，按政策规定组织与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企业与转岗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未履行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政策原文

职业培训政策

“金蓝领”培训补贴

参加“金蓝领”培训人员应为青岛市辖区内企业在岗职工，并与企业签订12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其中，参加高级工培训的年龄应在45周岁以下；参加技师培训的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参加高级技师培训的年龄应在55周岁以下。企业按政策规定组织在岗职工参加“金蓝领”培训，经考核鉴定合格，且企业申领“金蓝领”培训补贴时，参培人员在本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应达到6个月（不含补缴月份）及以上且仍在本企业就业（以当月或上月投缴社会保险为准）的，可按规定给予企业金蓝领培训补贴。



政策原文

实习见习政策

研究生实习生活补贴

集聚青年人才后备力量，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在校生来青实习。对在青岛市研究生实习基地参加实习的国（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全日制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每人可累计享受最长3个月每月3000元标准的实习生活补贴。实习生和研究生实习基地达成实习意向，签订实习协议书，当月内实习满15天的，可登录“青岛市青年实习实训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实习生活补贴申报”模块提交补贴申请。



政策原文

就业见习万岗募集计划

离校未就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失业青年，到我市经认定的青年见习基地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见习基地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补助。参加就业见习不视为就业，但是视作基层工作经历。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参照应届毕业生享受有关政策。



见习平台

基层就业项目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每年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进行支农、支教、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期两年。服务期内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与服务地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人员享受同等福利待遇。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招募平台

平台服务

青年实习实训公共服务平台

为丰富大学生社会实践经验，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青岛市创建了青年实习实训公共服务平台，为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实习岗位查询、简历投递、线上签约、实习报告下载等一站式服务。



平台网址



平台小程序

“青岛人社·学历汇”平台

国内普通高校和海外留学的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可通过“青岛人社·学历汇”平台进行学籍学历确认，形成个人学历信息电子档案，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再重复提交学历、学位等证书材料，实现“一次确认、全市通用”。



“学历汇”入口

平台服务

人才服务一件事联办平台

为优化人才业务经办流程，我市建立了“人才服务一件事”联办平台，各类人才可登录“人才服务一件事”平台办理落户申请、补贴申报、求职就业、社保缴纳、职称评定等人事人才业务，一次性提交申请，实现多个业务联申联办。



平台入口

留学人员“一站式”服务平台

整合集成留学人员线上服务资源，依托青岛人才网建设“留学人才港”，为留学人才来青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留学人员可通过“留学人才港”进行学历采集、政策查询、求职就业、创业培训、申领补贴等。



“留学人才港”入口

求职招聘专区



公务员招录信息



事业单位招聘信息



国企招聘信息



山东大学生就业



青岛人才网招聘e站



三支一扶招募

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咨询电话汇总表

区(市)	高校毕业生档案业务咨询	“青岛人社·学历汇”毕业生学历确认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	就业见习	青年实习	高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
市南区	0532-68896021	0532-66776881	0532-66776881	0532-66776881	0532-68896026	0532-66776881	0532-68896026
市北区	0532-57756216	0532-58771903	0532-58771882	0532-58771882	0532-58771885	0532-58771882	0532-58771885
李沧区	0532-87893707	0532-87893707	0532-87896069	0532-87896069	0532-87890519	0532-84673301	0532-87890519
崂山区	0532-88895249	0532-88899133	0532-88899133	0532-88899133	0532-88895248	0532-88895248	0532-88899133
西海岸新区	0532-58793520	0532-68979351	0532-85166613	0532-85166613	0532-85166763	0532-85166763	0532-85166763
城阳区	0532-87866273	0532-58659763	0532-58659768	0532-58659763	0532-58659939	0532-58659915	0532-58659787
即墨区	0532-88552152	0532-88557626	0532-88551166	0532-88557626	0532-88557626	0532-88550579	0532-88559301
胶州市	0532-82206576	0532-82206557	0532-82206557	0532-82206557	0532-82206557	0532-82206557	0532-82206557
平度市	0532-87366023	0532-89639543	0532-89639543	0532-89639543	0532-88333928	0532-89639543	0532-88333928
莱西市	0532-66030113	0532-66035782	0532-66035782	0532-66035782	0532-66035782	0532-66035782	0532-66035782
高新区	0532-68012797	0532-68686082	0532-68686082	0532-68686082	/	0532-68013357	/
保税區	0532-86769669	/	0532-86769669	0532-86769669	0532-86769669	0532-86769669	/



人诚事公 真情相助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查询



扫码关注“青岛人社”官方微信
公众号，查看更多就业创业政策



业务经办



扫码关注“青岛人才”微信公众
号，线上办理相关业务



Topic:

Date: / / Page:



“小青才实习”手机端二维码

Topic:

Date: / / Page:



“青岛人社” 微信公众号

Topic:

Date: / / Page:



青岛人才